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遷移申請書（格式）

機構名稱			
負責人（申請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含 手機）		
申請遷移理由			
預定遷移日期	年	月	日
遷移後地址			
遷移後機構電話			
遷移後機構傳真			
遷移後之 機構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重建機構，預定服務人數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照顧機構，預定服務人數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住宿機構，預定服務人數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服務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重建機構，預定服務人數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照顧機構，預定服務人數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福利服務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有提供住宿服務，預定服務人數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有提供日間服務，預定服務人數_____人。	
遷移後之業務規模 （總服務人數）			
遷移後樓地板面積 （平分公尺）			
遷移後之服務對象 （年齡及障別）			
遷移後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或日間生活照顧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活動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復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自立生活訓練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膳食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送醫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活動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社交活動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家屬諮詢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之服務：（請列舉）_____		
土地概況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房舍概況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遷移應備文件

- 1.申請書。
- 2.法人決議申請縮減、擴充業務規模或遷移之會員(代表)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影本(非設立財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者免附)。
- 3.現有身心障礙者安置計畫。
- 4.機構業務計畫書。
- 5.機構組織表、組織規程、工作人員名冊、工作人員資格、工作項目及福利。
- 6.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建築物竣工圖及消防安全設備圖說。
- 7.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如係租借土地或建築物者，併請附經公證之租約或使用同意書等】。
- 8.財產清冊。
- 9.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證明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
- 10.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非財團法人機構或法人附設機構者免附)。
- 11.設立許可證書。

500 平方公尺、服務人數 29 人以下者，另需附建物、消防審查文件，如下：

1. 建物審查文件：

- (1) 建築物基本文件：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及竣工圖(原核准位置圖、平面圖)、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無使用執照者，請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 A、60.12.22 建築完成者，檢附建造執照或營造執照。
- B、合法房屋證明。

- (2) 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申請人同所有權人者免附)

查核使用權利應檢附下列文件：

- A、建築物登記簿謄本
- B、建物改良測量成果圖
- C、門牌整(增、改)編證明(無更動者免附)

- (3) 擬變更平面圖說或變更後平面圖說一式五份(依本府都市發展局 97 年 1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3724700 號函頒定之「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申設立案許可檢視表」或 98 年 12 月 22 號北市都建字第 09864491100 號函頒定之「臺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簽證項目表」辦理。)

- (4) 結構檢討報告書或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影本(無建物主要構造變更或室內裝修行為者免附)。

2. 消防安全設備審查文件：

- (1) 消防原核准圖。
- (2) 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圖。
- (3) 擬變更後消防平面(指建物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下者)。